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

各获证组织、相关部门：

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正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，认可注册号为：CNAS 413。自该日起，我司可在认可范围内（14、17、18、19 部分、29 部分大类）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。

为规范证书管理，同时减少对获证组织的额外负担，现就认可后证书换发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换发原则

1. **不设集中换发期：**我司不统一组织集中换证，不强制要求获证组织单独申请换发。

2. **结合常规认证活动进行：**证书换发主要结合以下时机之一办理：

◆ 监督审核

◆ 再认证审核

◆ 其他已安排的变更或扩项审核

3. **自愿提前申请：**如获证组织因招投标、市场宣传等原因确需提前换发带 CNAS 标识的证书，可主动向我司提出申请，我司予以配合。

二、换发范围

◆ 2026 年 5 月 28 日之前颁发、在有效期内且未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。

◆ 证书状态正常（有效、未暂停、未撤销）。

三、换发流程

（一）结合监督/再认证换发

1. 在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过程中，审核组长或客服人员主动告知换发政策。

2. 企业确认同意后，我司在审核结论通过后直接换发带 CNAS 标识的新证书（有效期以原决定为准，再认证按再认证有效期执行）。

3. 无需额外提交申请，不增加审核人日。

（二）自愿提前申请换发

1. 企业填写《认证证书换发申请表》提交至我司。

2. 经我司重新复核案卷，复核认证认可要求的做出认证决定，换发新证书。

3. 原证书同步废止。

四、费用说明

◆ 结合监督审核、再认证审核进行换发（按认可费用结算）。

◆ 自愿提前单独申请换发的，**免收证书工本费**（仅限因获 CNAS 认可而换发的情形）。

五、原证书使用与过渡

1.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我司将启动认可范围内认证证书的换发工作。
2. 对于完全属于认可范围的认证，我司将优先结合监督/再认证审核换发。如客户急需，可随时申请单独换发。
3. 在换发新证书前，原不带 CNAS 标识的认证证书所载明的认证资格持续有效，客户可继续用于合规宣传。
4. 过渡期安排：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（认可生效日）起，至客户下一次监督审核结束前，为换发过渡期。过渡期内，原证书有效；过渡期结束后，我司将不再维持不带标证书的有效状态。
5. 一旦换发新证书，原证书即行废止，不得继续使用。

六、证书使用注意事项

换发后的认证证书：

1. 仅代表我司获得 CNAS 认可，证书覆盖范围以附件或详情页为准。

2. 获证组织应定期关注 CNAS 及我司官网，确保证书状态持续有效。

3. 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产品或过程本身获得 CNAS 认可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技术部　　手机：15969864313　　邮箱：sdzlrz2022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 日